

平利县 财 政 局 民 政 局 文 件

平财社〔2018〕76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民政局 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大病医疗救助资金的通知

县民政局、各镇财政审计所：

根据安财社〔2017〕256、257号文件要求，经民政局审核并报县政府同意，现下达2018年第二批大病医疗救助资金692291元。其中287354元按照平政办发〔2015〕19号文件要求，纳入陕西省财政惠民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管理系统，68292元拨付相关镇、336645元拨入民政局。请专款专用，并及时拨付。年终列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01301—城乡医疗救助”“50901—社会福利和救助”支出科目预算。

附：平利县2018年第二批大病医疗救助资金发放汇总表

2018年第二批大病医疗救助资金发放表

平财社（2018）76号

单位：元

乡镇及单位名称	2018年第一批大病医疗救助					备注
	人数	救助金额	其中：			
			一卡通	拨入乡镇及单位		
				乡镇政府	县级部门	
小 计	401	355646	287354	68292		
城关镇	40	160744	160744			2101301--城乡医疗救助
老县镇	35	18029	13524	4505		2101301--城乡医疗救助
三阳镇	30	44285	5493	38792		2101301--城乡医疗救助
洛河镇	164	43370	42646	724		2101301--城乡医疗救助
广佛镇	1	24271		24271		2101301--城乡医疗救助
八仙镇	6	17869	17869			2101301--城乡医疗救助
长安镇	8	11823	11823			2101301--城乡医疗救助
西河镇	75	22945	22945			2101301--城乡医疗救助
大贵镇	2	6490	6490			
正阳镇	40	5820	5820			2101301--城乡医疗救助
部门小计（民政局）	2324	336645			336645	拨付民政局
民政局（小计）	2104	251475			251475	2101301--城乡医疗救助
长安区域敬老院	86	18579			18579	
大贵区域敬老院	263	49002			49002	
广佛区域敬老院	1754	179894			179894	
长安医院	1	4000			4000	
卫计局（小计）	220	85170			85170	2101301--城乡医疗救助
县医院	3	10130			10130	
中医院	8	18298			18298	
洛河镇卫生院	3	11368			11368	
西河镇卫生院	5	12128			12128	
正阳镇卫生院	201	33246			33246	
合 计	2725	692291	287354	68292	336645	